

安阳市公安局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安阳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河南迈锐德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安阳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长江大道 126 号

乙方：河南迈锐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北、嘉园路西新时代商务中心（二期）
3 号楼 7 楼

甲方向乙方采购安阳市公安局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项目产品。乙方承诺提供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条款。

第 1 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项目

1.2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10

1.3 项目产品设备：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

1.4 项目质保期：3 年

第 2 条 乙方的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产品所属行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乙方应进行严格的产品检验测试，以确保产品品质满足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

2.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质保期间乙方提供电话协助甲方解决问题，如有需要可提供现场和远程支持。

第 3 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3.1 项目总价款：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肆仟捌佰伍拾壹元整，（小写：¥3154851.00元）。

3.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且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100% 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肆仟捌佰伍拾壹元整，小写：¥3154851.00 元）至乙方账户，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出具正式发票。

3.3 乙方应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发票，发票的开出者和收款人必须是乙方本身。乙方出具发票给甲方不视为甲方已经付款，甲方付款均应以（转账/电汇/汇票）方式支付。

3.4 乙方的账户信息：

- (1) 公司名称：河南迈锐德实业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057227345H
- (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 (4) 账号：2520 1890 6249
- (5) 联系电话：0371-88917899

第 4 条 包装与交付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4.2 每件包装箱内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清单。

4.3 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随同货物一起发送。如果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补邮寄给甲方。

4.4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乙方负责交货前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本合同约定交货（或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5 条 安装实施与培训

5.1 乙方配合甲方的项目实施工作，负责实施文档的编写，负责组织足够的实施人员，按照甲方的实施进度和要求，进行设备/系统的现场安装和部署工作。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技术讲解、使用培训、维护培训。培训方式可以为：现场培训、远程培训、400 技术热线问题解答。

5.3 培训要求：

培训对象：安阳市公安局确定的培训人员。

培训地点：安阳市公安局提供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具体的培训时间由安阳市公安局确定。

5.4 培训资料留存

乙方按本项目约定完成全部培训服务工作，培训实施过程中完整留存项目培训相关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等纸质及电子档案。

第6条 验收

6.1 无须安装调试的产品在甲方签署发货单回执联寄回乙方时视同验收合格。

6.2 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项目在实施完成后 7 日内，甲方必须根据约定的技术要求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甲方逾期未能组织验收或者将货物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6.3 如经验收发现产品不合格，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新的合格产品以满足甲方的需求，更换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验收方式：采取实物清点、外观查验、参数比对、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6.5 验收标准：严格以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为依据，对货物技术参数、服务标准、安全指标、配置功能等逐项履约确认，全部满足约定要求方为合格。

第7条 产品的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远程和现场服务、货物的维修、解决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问题，不收取额外费用。

7.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产品技术咨询和故障排除的方式有以下两种，无论采取哪种方式，甲方均应积极配合并给予授权许可：

(1) 远程技术咨询和故障排除：包含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热线：0371-88917899）及 QQ 等线上咨询。

(2) 现场技术咨询和故障排除：现场服务，4 小时内到达甲方所在地现场服务。

7.3 第三方生产的产品按第三方保修条款执行。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协助甲方联系所购第三方硬件、软件的更换、维修和升级。

7.4 如乙方应甲方要求，执行本合同条款范围以外的其他技术支持、服务或文件，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7.5 质保期届满后，提供终身产品性能维护服务，持续提供软件版本升级、算法更新、技术咨询服务，硬件维修仅收取成本费用，无任何附加服务费。

第8条 合同的变更和提前解除

8.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内容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8.2 本合同生效后，如提前终止履行，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8.3 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货的，甲方应先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给予乙方 90 日宽限期；宽限期届满，乙方仍无正当理由未交清货物且无有效补救方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4 出现下列情况时，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先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给予甲方 90 日宽限期；甲方在 90 日宽限期内仍不能按时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已交付货物款项，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9条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的保护

9.1 甲方承诺并保证乙方的销售行为不视为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未经乙方书面确认许可，甲方不得擅自对与该项目相关的软件进行复制、传播、反编译、破译等侵权行为。

9.2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若乙方为产品的原厂生产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乙方进一步承诺

将就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所引起的一切诉讼、索赔、行政处罚、损失与损害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3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合作双方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确认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9.4 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而失效。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罢工、战争、暴乱、动乱、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禁运等社会异常事件，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命令/禁令的变更和执行、贸易政策调整、贸易制裁或者根据被列入贸易实体清单或其他限制贸易行为以及影响产品或服务交付的行为，以及其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3日内以可能的最为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与对方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式。受影响的一方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因本合同不能或延迟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本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尽快协商继续履行、变更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若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9条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条款的相关规定，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不会用于任何非法目的，也不会用于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害到其他人合法权益导致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赔的，均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3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花费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评估费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1.4 除以上约定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限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第 12 条 争议解决

1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 13 条 项目建设意义

13.1 建设目标：为贯彻落实公安部经侦局关于加强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建设的相关要求，提升本单位资金数据分析与鉴定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甲方决定建设本项目。乙方确认知晓并同意，本项目的最终目标是建成一个符合公安部经侦局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相关建设标准、能够有效支撑一线执法办案实战需求的现代化专业实验室。

13.2 标准适用：乙方在项目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验收过程中，应以公安部经侦局发布的最新版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建设标准、规范或指导性文件为依据。若上述标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应以其中更严格、更有利于实现实战目标的标准为准。

13.3 协同义务：为实现前述建设目标，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全程，根据公安部经侦局的建设标准及甲方的实际办案需求，与甲方充分协商，完成项目整体环境的适配性深化设计与建设。若因实现建设标准或实战功能需要，对本合同附件一《设备清单》未明确列出的配套材料、辅助设施或集成服务进行补充的，乙方应优先提供解决方案，具

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 14 条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14.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其他部分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4.4 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页所载信息为各自有效送达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通知、确认和函件（包括法院诉讼文书），均应以中文书写，并采用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通过本合同尾页列明的联系方式，可通过专人送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通过实时传讯工具发送的，如果实时传讯工具显示已发送成功的，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发送的，如果快递记录显示已交付收件人，视为已有效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如果电子邮箱记录显示已发送，视为已有效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有所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按以上地址发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等内容均视为送达，变更方承担因延误通知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14.5 经双方协商，与本合同相关的下列文件构成一个整体，其效力优先顺序如下：经双方签署的书面合同正文；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

14.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本合同效力优先。合同附件：附件一《设备清单》。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阳市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5月26日

乙方：河南迈锐德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资金数据保全备份装备	美亚柏科、高速硬盘复制系统 DC-8202P	1	99865.00	99865.00
2.	资金数据只读装备	美亚柏科、电子证据只读设备套件 DC-8700 kit	1	86546.00	86546.00
3.	资金数据查控装备	MRD、违法资金查控助手系统 V1.0 MRD-K6	1	692855.00	692855.00
4.	资金数据清洗装备	MRD、数据清洗系统 V6.0.1 MRD-Z1	1	198568.00	198568.00
5.	数据完整性校验装备	MRD、数据完整性校验系统 V1.0 MRD-Z2	1	596455.00	596455.00
6.	资金分析鉴定装备(核心产品)	MRD、金析通鉴资金分析鉴定系统 V1.0 MRD-Z3	1	695458.00	695458.00
7.	资金数据滚查装备	MRD、电子数据分析魔方系统 V1.0 MRD-Z4	1	587436.00	587436.00
8.	第三方资金数据检验装备	MRD、资金数据检验分析系统 V1.0 MRD-Z5	2	98834.00	197668.00
总报价		小写：¥3154851.00 元 大写：叁佰壹拾伍万肆仟捌佰伍拾壹元整			

备注：

本清单所列设备及规格型号为项目的基础构成部分，但为实现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的建设目标与标准，最终交付的系统功能、集成效果及必要的配套环境改造应符合公安部经侦局的相关建设标准。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双方可根据实际勘察情况和实战需求，就实现前述标准所必需的、本清单未明确列出的非核心设备、配件或服务进行友好协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须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合同清单内容进行增补或调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